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 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是基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所需。目前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本次申请授信所需的关联方担保及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